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關於調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的公告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已於2018年6月29日審議通過《關於調整公司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考慮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擔的相應職責及其對公司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發揮的重要作用，同時結合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並綜合參考了同行業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水平，公司擬將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調整為稅前每人人民幣300,000元/年，按季度發放。調整後的獨立董事津貼標準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該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有關議案的詳情將在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曹培璽(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王永祥(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岳 衡(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8年6月30日